

# 荔枝碗船廠片區市集（第五期）

## 攤位報名章程

荔枝碗船廠片區 X11-X15 日前已正式啟用，為豐富市民及旅客的文旅休閒體驗，文化局在園區 X13 及 14 舉辦“荔枝碗船廠片區市集”，展售荔枝碗及路環文化特色的紀念品、原創產品及特色小食等。

### 1. 攤位資料：

- 1.1 攤位設於路環荔枝碗船廠片區 X13 及 X14；
- 1.2 攤位將免費借予入選者於活動舉行期間使用；
- 1.3 每個攤位尺寸為 1.5 米\*0.6 米\*2 米；
- 1.4 大會將免費向每一攤位提供 1 塊攤位楣板、1 張折疊枱、2 張會展摺椅、1 把風扇、1 個轉插。

### 2. 報名要求：

- 2.1 報名者必須年滿 18 歲並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分證人士，且必須為品牌的持有人；
- 2.2 產品須為荔枝碗及路環文化特色的紀念品（如船衍生品、路環文化產品、路環在地特色食品手信等）、原創產品（如文創產品、手工藝品等）或特色小食（如咖啡、輕食、飲品、甜品等），可同時包含文化藝術體驗服務，且產品或服務不可含有暴力、色情、恐怖或侵權成分，亦不可銷售採購的產品。

### 3. 入選辦法：

- 3.1 如符合第 2 點要求的報名人數超出設定之攤位數量上限，將以甄選方式決定入選者名單；
- 3.2 大會將根據以下標準進行評審，按照分數高低輪候進駐優先順序：
  - 3.2.1 產品特性：具路環本土元素與特色、具澳門文化元素、原創性、創意性、獨特性、符合市集主題；
  - 3.2.2 款式數量：產品系列多樣性；
  - 3.2.3 過往表現：根據過往參與同類型活動的經驗，產品或個人獲獎情況，及參與往期荔枝碗市集的情況，進行加減分。
- 3.3 未入選者將列入候補名單，倘有正選報名者未能參加，將由候補名單中的攤位替補。

### 4. 報名日期：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 18 日

### 5. 遞交申請：報名者必須於報名日期結束前提交報名表及表格內所需的商品資料，否則將失去報名資格。

### 6. 市集說明會：獲攤位確認資格之攤主，大會將以線上或線下形式召開市集說明會，組織當期攤主參與。說明會上將講解活動概況、活動地點、場地規劃、當期主題、安保消防分佈、攤位設施、配套活動、攤位佈置建

議、攤位使用要求、進駐守則、佈撤展流程、倉儲須知、大會宣傳、促銷方案等資訊，讓攤主知悉活動整體規劃安排、亮點及相關注意事項。

7. **其他：**

7.1 報名者提供的所有個人資料僅作為是次活動之用途，並將按照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7.2 報名者須確保其提供的所有個人資料，各資料當事人已知悉收集之用途。

8. **查詢電話：**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6699 0853 或電郵至 [info@LaiChiVun.com](mailto:info@LaiChiVun.com)。

9. **保留權利：**大會對載於本章程的條款保留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

# 荔枝碗船廠片區市集（第五期） 攤位報名表

## 1. 報名者資料（須年滿 18 歲）

證件姓名

姓名（外文）

證件類別

證件編號

證件圖片（請上載居民身份證之正反面／附有簽名頁之護照副本）

團體名稱（如適用）

地址

電郵地址

流動電話

其他聯絡電話

聯絡人微信

## 2. 攤位資料

原創品牌／攤位名稱

品牌成立日期：\_\_\_\_年\_\_\_\_月

出售產品款式數量（與出售產品清單資料一致）\_\_\_\_\_

駐場人員總人數\_\_\_\_\_

\*以下攤位資料可選擇填寫

實體店舖地址（包括寄售舖）（如適用）

品牌電郵：\_\_\_\_\_

品牌網頁（須填寫 <http://>或 <https://>）：\_\_\_\_\_

品牌 Facebook 帳號名稱：\_\_\_\_\_

品牌 Instagram 帳號名稱：\_\_\_\_\_

品牌 WeChat 帳號名稱：\_\_\_\_\_

品牌 Pinkoi 帳號名稱：\_\_\_\_\_

### 3. 攤位類別（單選）

---

- 荔枝碗及路環文化特色的紀念品
- 原創手工藝及文創產品
- 特色小食

### 4. 活動時間（複選）

---

時段 1：  2023 年 11 月 2 日至 5 日（周四至日：15:00 - 19:00）

時段 2：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日（周五至日：15:00 - 19:00）

時段 3：  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19 日（周五至日：15:00 - 19:00）

時段 4：  2023 年 11 月 24 日至 26 日（周五至日：15:00 - 19:00）

時段 5：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3 日（周五至日：15:00 - 19:00）

時段 6：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10 日（周五至日：15:00 - 19:00）

時段 7：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17 日 及 20 日（周五至日及周三：15:00 - 19:00）

時段 8：  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 25 日（周五至一：15:00 - 19:00）

時段 9：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31 日（周五至日：15:00 - 19:00）

### 5. 曾參與本地或外地同類型的活動

---

### 6. 品牌資料

---

6.1 品牌持有人或產品設計者介紹及品牌或產品介紹

**6.2 出售產品清單（詳細列明每一種類產品的名稱）**

填寫“出售產品清單”時，必須：

1. 填寫“原創品牌／攤位名稱”以資識別，並以攤位名稱命名表格文件後再上傳；
2. 填寫“產品種類名稱”及“售價”，每項產品種類需提供 1 至 3 張圖片；
3. 上載規格為 300dpi 或尺寸不少於 500KB 的圖片；
4. 由於圖片有可能作活動宣傳之用，請勿在圖片上印有任何資料，特別是“樣本”或“品牌”式樣、拍照日期等。

原創品牌／攤位名稱： \_\_\_\_\_

序號	產品款式名稱	售價 (澳門元)	產品圖片一	產品圖片二	產品圖片三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明**

本人已細閱、完全明白及同意本報名表的內容，並接受所有條款的約束；  
倘本人獲選參與，將承諾遵守《荔枝碗船廠片區市集攤位營運細則》的所有條款；  
本人謹此聲明及保證，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全部屬實，絕無虛訛，並承諾對所提供資料及作品的內容  
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本人承諾攤位駐場人員將最少有一位年滿 18 歲人士。

## 荔枝碗船廠片區市集 攤位營運細則

1. 攤主只能展示、銷售或提供申請時所選擇之攤位類別之產品或服務，不能跨類別營運，且產品或服務須經主辦單位核准，並須符合現行法例規定；倘違反及經勸喻後仍沒有改善者，將影響再次參與活動的資格；
2. 如欲增加產品或服務種類，須於活動舉行前至少一周向大會申請批准，獲批准後方能銷售或提供所增加之產品或服務；
3. 攤主不可銷售或提供含有暴力、色情、恐怖或侵權成分之產品或服務，不可銷售採購的產品，或不符合《荔枝碗船廠片區市集攤位報名章程》第 2 點之產品及服務，將被即場禁止提供，並記錄在案，被記錄在案的報名者，將列入候補名單；
4. 攤主應保證所銷售或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均沒有侵犯著作權和第三人的其他權利。如有任何對文化局因此而提起的爭訟，攤主須承擔全部法律責任，並賠償文化局因此而受到的所有損失；
5. 如因侵犯第三人著作權而令文化局成為爭訟的對象，攤主應協助文化局參與訴訟；
6. 為了預防和避免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尤其有關規範對外貿易活動的法律規定，倘違反可引致刑事或行政責任，攤主應特別遵守以下法規之規定：
  - 6.1 經第 3/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
  - 6.2 第 2/2017 號法律－《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執行法；
  - 6.3 第 43/99/M 號法令（經第 5/2012 號法律修改）核准之《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
  - 6.4 經第 97/99/M 號法令核准之《工業產權法律制度》。
7. 為加強食安管理，飲食攤位的攤主必須遵守由大會為是次活動提供的食品安全衛生須知，否則將取消擺攤資格；

8. 攤位倘存在零售行為，須遵守第 16/2019 號法律《限制提供塑膠袋》及第 143/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的相關規定，除可豁免情況外，就每個所提供的塑膠袋收取定額澳門元 1 元的費用；
9. 攤位須遵守第 9/2021 號法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尤其第十四條規定經營者須以可見、清楚易讀及毫無疑問的方式標示商品或服務的價格及計量單位，供消費者預先查閱。同時商品或服務的價格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定流通貨幣標示。以及第二十一條規定，當消費者提出要求時，經營者須發出已支付商品或服務價金的收據；
10. 大會將依據攤位產品的類別分區後抽籤分配攤位；
11. 一旦入選，並經攤主確定參加的時段後，攤主必須出席入選周的周五至日連續三天的市集（時段 1、7 及 8 為四天），不可隨意改期、不參加某日、無故缺席或退出。如遇特殊情況，需提前至少一周通知大會，並填寫大會提供的“請假條”交回大會，得到大會的確認回覆後才表示請假成功，否則將有可能影響再次參加活動的資格；
12. 大會鼓勵攤主自行佈置攤位，攤主必須正確使用攤位，所擺放的物料不能超出攤位劃定的區域，禁止以任何形式改建攤位及在攤位內擺設危險物品，需顧及公眾安全；
13. 只可在各自攤位範圍內派發宣傳資料；如放置視聽設備必須定點及控制音量，不得對其他攤位或市民造成不便；
14. 為了現場用電安全，飲食攤位的電器用電量總和不能超過 5000W，非飲食攤位的電器用電量總和不能超過 5000W；
15. 活動期間，攤主具體用電量須提前向大會進行報備，待大會認可後方可使用，以免現場用電量超標導致跳閘，若使用未經上報電器，一經發現，大會有權對攤主處於清場的懲罰；
16. 攤主需對所在攤位保持營運期間的清潔，不得隨意潑灑污水、丟棄垃圾，所有垃圾、污水需放置到指定位置；
17. 若攤位內有任何損毀，需盡快通知駐場工作人員；
18. 攤主和其協助人員必須在活動期間佩戴由大會發出的“荔枝碗船廠片區市集”工作證，以資識別，並須於活動結束後歸還；
19. 攤主須確保所聘用之人士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之規定；

20. 攤主須每日依時簽到及簽走，並確保活動期間全程營運，不得空置攤位；如因身體不適等原因，需提前告知現場的工作人員到達/離開時間及原因，得到確定回覆後，方可按時遲到/離場；
21. 駐場工作人員每日進行巡場及記錄攤主或其協助人員之出席情況，若發現在活動期間曾缺席一天或以上、遲到或早退達三次或以上，將被記錄在案，而被記錄在案的報名者，將即時列入當期的候補名單，並將有可能影響再次參加活動的資格；
22. 攤主不得轉讓、租借或以任何形式將攤位分予其他品牌使用，如發現上述情況，將被即場禁止，並記錄在案；如情況未有改善，將影響再次參加活動的資格；
23. 如活動期間各攤主之間或與市民就銷售或品牌出現衝突或發生糾紛，應接受駐場工作人員的協調或由大會主持調解；
24. 活動期間駐場工作人員將向各攤位派發問卷，各攤主須積極配合如實填寫，並交回大會，僅供大會參考並完善活動，不作活動外的任何用途；
25. 如遇惡劣天氣，市集將暫停開放，包括懸掛紅色暴雨警告信號、黃色風暴潮警告或三號風球，大會有權基於公眾安全理由將攤位移走；
26. 倘導致公物損壞，大會將保留追究責任的權利；
27. 荔枝碗船廠片區市集活動時間表及注意事項：

時間	事項	內容	注意
14:30 - 15:00	暫存倉 開放	攤主最早進場時間為 14:30，並可隨即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攤主到場時應與駐場工作人員進行交接程序；</li> <li>· 所有攤位當天必須於 15:00 之前全面進入營運狀態；</li> <li>· 攤主及其協助人員必須佩戴由大會發出之“荔枝碗船廠片區市集”工作證，以資識別；</li> <li>· 暫存倉僅開放予持有大會發出之“荔枝碗船廠片區市集”工作證之人士進出；</li> <li>· 倘有關物品出現遺失或損壞等情況，攤主須自行承擔後果，不建議攤主使用暫存倉存放其個人財物或貴重物品，同時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險品；</li> <li>· 暫存倉於每日活動結束關閉後不能作任何存取。</li> </ul>
15:00 - 19:00	市集正式開放		
19:00 - 20:00	收拾 攤位	攤主及其協助人員須於市集結束後收拾攤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攤主及其協助人員離場時應與駐場工作人員進行交接程序。</li> </ul>
*每個時段最後一天 20:00 前，攤主必須完成提取所有存倉物品，此時段結束後，暫存倉內尚未提取之物品將交由大會處理。			

28. 因“荔枝碗船廠片區市集”而開展之活動所產生的任何爭議，放棄由其他地區的法院審理，一概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及交澳門特別行政區具管轄權的法院審理；



29. 大會對載於本細則的條款保留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